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　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　陕西兆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五四巷化育巷等恢复路面

工程地点：新城区五四巷化育巷吉庆巷

资金来源：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15年 4月 2 日

竣工日期：2015年 5月 1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。

1、合同暂定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零伍万零玖佰捌拾元整（人民币），¥：1050980.00元

其中：

（1）措施项目工程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零角肆分(¥：91154.04元)；

（2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玖分(¥：34966.69元)。

六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同时补充以下内容:

1、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，以备检查）。

2、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

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承包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发包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
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
4、成交通知书

5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
6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
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工程质量保证

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2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要求；

3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1、主材到现场后，由发包单位、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

2、完工验收

（1）承包人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；

（2）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（必要时抽取专家）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(1)经济合同；

(2)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、争议

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；

（2）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:无

（3）承包人投保内容: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合同份数：见正式合同。

3、补充条款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年4月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B座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陕西兆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李荣林

电话：18629677017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广安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39600052502955